

妻子患病丈夫一走了之 养老费用谁承担

莱某与章某于1985年登记结婚,莱某原就职于某工程公司,后因脑部肿瘤等原因办理了病退,原本富裕的家庭生活因为莱某的长期病情而变得紧紧巴巴。2015年的一天,章某带着妻子莱某前往其原单位反映生活困难,希望能得到帮助,中途找借口离开一走了之。公司多次联系章某未果,遂向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反映情况,也未能得到回应。出于人道主义,公司将莱某送往某养老院并垫付了3个月的护理费用。

某工程公司随后向法院起诉,要求莱某与章某共同返还公司为莱某垫付的相关护理费用,案件历经二审,公司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然而章某玩起了“失踪”,养老院的护理费面临无人支付的境地,养老院只好将莱某送回公司。公司只能一面将莱某安置某敬老院并持续为莱某垫付相关的费用,一面向法院提起要求莱某与章某返还垫付护理费用而产生的无因管理纠纷之诉。

莱某自入住敬老院后,全身瘫痪并失语、无法自主进食、无生活自理能力,所有日常生活均由护理员照料。2019年12月,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要求宣告莱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章某为莱某的监护人。法院依法中止了双方无因管理诉讼的同时,着手审理公司申请认定被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莱某患有疾病,被诊断为器质性精神障碍(重度痴呆),被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作为莱某的原工作单位,申请人垫付了莱某在敬老院的相关费用,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宣告莱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章某系莱某的丈夫,理应作为莱某的监护人,法院依法支持了公司的申请。结合敬老院出具的证明、收据及公司的付款情况等证据,法院认定公司要求莱某、章某支付此款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莱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患上重大疾病后全身瘫痪和失语、无法自主进食、无生活自理能力后,配偶章某将其带至原工作单位便不再过问其生活,逃避夫妻扶助义务,明知应知配偶一方可能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时,不愿履行监护义务,怠于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虽然司法实践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案件的申请人通常为被申请人近亲属,但莱某原工作单位作为垫付全部生活必要费用的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认定患病一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做法有助于鼓励利害关系人协助维

护申请人权益。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院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指定监护人,不仅维护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更有利于使扶助义务在法律上得以明确,也能确保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生活及身体健康得到妥善照顾。

夫妻之间应相互承担扶养义务

本案中,莱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患上重大疾病后全身瘫痪和失语、无法自主进食、无生活自理能力后,配偶章某将其带至原工作单位便不再过问其生活,逃避夫妻扶助义务,明知应知配偶一方可能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时,不愿履行监护义务,怠于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虽然司法实践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案件的申请人通常为被申请人近亲属,但莱某原工作单位作为垫付全部生活必要费用的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认定患病一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做法有助于鼓励利害关系人协助维

护申请人权益。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院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指定监护人,不仅维护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更有利于使扶助义务在法律上得以明确,也能确保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生活及身体健康得到妥善照顾。

麦田讲防范

为做好午收安全防范工作,5月15日,亳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民警来到涡阳县马店集镇扶贫帮扶联系点前贾行政村,走进即将成熟的麦田,宣讲午收期间防范常识,提醒村民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



刘军 摄

遏制「天价搬运费」 须强化平台责任

有网友爆料称,在货拉拉平台预约搬家,不到两公里路程,被收取5400元搬家费,引发广泛关注。货拉拉回应称,在事发后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门处理小组,平台司机某严重违反平台规则,已被平台封号并清退,且终身不可再加入平台。针对给用户带来的精神伤害,货拉拉希望能与用户平等协商,给予补偿(5月19日《法制日报》)。

不到两公里路程收费5400元,的确堪称“天价搬运费”。事发后,平台方面对涉事司机处罚还算严厉,愿与用户平等协商给予补偿的态度也值得肯定,但这一事件暴露的问题值得深刻反思。一方面,“天价搬运费”并非个例,此前相关平台上就有投诉和吐槽。另一方面,该事件带出行业诸多乱象如恶性竞争、违规载客、车身广告违规等。

网络货运行业为何乱象频出?有人总结指出,恶性价格竞争、收费标准模糊、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不规范、进入门槛低、司机收益低,缺乏有效监管等。实际上,根本原因就在于两点,即平台未尽责任和监管不到位。如果平台对用户负责,对司机严格管理,行业乱象就可以大幅减少。如果监管者对平台和司机加强监管,用户

权益自然就有保障。

无论是电商行业还是网约车行业,抑或网络货运行业,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平台是核心。以网络货运为例,用户通过平台才能找到司机来服务,司机通过平台才能承接货运业务,平台起纽带作用。但这种平台不是简单的中介服务,一则,平台与用户之间是契约关系;二则,平台制定货运收费标准;三则,只有平台能对司机有效管理。

既然平台与用户是契约关系,那么平台就应该按照约定对用户权益负责。既然收费标准是平台所定,那么收费标准模糊就是平台的问题,未严格按标准收费也是平台失责。既然司机属于平台司机,那么平台就应该利用技术手段和平台规则管好自家的司机。所以,在网络货运乱象中,平台没有真正尽责是主要原因。平台必须在多方面履行应有之责。

然而,在平台服务条款中提到,货拉拉仅为运输方和用户提供中介服务,并不参与具体的货物运输交易,如因货物运输交易本身以及用户与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责任的,均与货拉拉无关。坦率说,这是平台在推卸责任,为“天价搬运

费”等乱象埋下祸根。只有依法消除这种祸根,才能倒逼平台对用户负责,相关乱象才有望减少。

因此,期待有关方面对平台加强有效监管。首先,依据合同法规范平台的服务条款,这是基础。其次,根据价格法律法规规范平台收费标准消除模糊地带。其三,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检查平台是否依履行对司机管理责任等。另外,依法保障司机合法权益。只有监管者与平台双双尽责,效果才可期。

在监管方面,可以借鉴对电商平台、网约车平台等新兴行业的监管经验。既要根据网络货运行业的特点完善监管制度、制定行业标准,也要详细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作为新兴行业之一,网络货运行业缺乏成熟的监管经验,出现某些问题不可避免。但是可以借鉴相似、相近行业的监管经验,让网络货运行业既便民又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当然,用户依法维权也是倒逼网络货运行业规范的办法。

(冯海宁)

【法制时评】

法援律师 助残疾人讨回欠薪

“同志,帮帮我吧!单位欠我1万多元工资,单位距离我家130多公里,没有律师愿意帮我代理这么一个小官司。没办法,只有求助你们了。”家住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的王利是一名四级伤残等级的残疾人。去年12月30日,他带着单位为他出具的一张欠条来到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值班人员王一接待了他。原来,王利是大连市普兰店区某工厂工人,单位效益不好,拖欠了他13693元工资,给他打了欠条,迟迟没有兑现。王利想找律师帮忙要回拖欠的工资,但由于路途遥远,路况不好,没有律师愿接这样的小案子。

了解情况后,王一拨通了工厂经理的电话,经理称单位效益不好,所以给王利打了欠条,等鼠年春节过后单位恢复经营有钱了,就会给他。考虑到王利是一名残疾人,要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话,需要去普兰店区莲山法庭立案,这个地方距大连市中心有130公里远,没有高速公路,开车大约需要两个多小时,王一便给律师王金海打了电话,王金海没有嫌路远,案子小,爽快地答应了为王利提供法律援助。作为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一名法律援助律师,王金海曾获“大连好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等荣誉。

今年1月,莲山法庭受理了王利的起诉,并向工厂发去开庭传票,安排2月12日开庭,没想到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打乱了原先的安排。不过,主审法官姜茂坤并没有停止案件的推进,经多方打听,他找到工厂负责人宁某,当宁某听说王利寻求了法律援助,援助律师还是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安排的,宁某表示自己借钱先替工厂把拖欠王利的工资给垫付了。“工厂去年效益不好,遇到疫情经营就更难了,确实欠了不少工人的钱,给他们打欠条,实属无奈之举。”宁某说,王利是自己的职工,还是残疾人,尽管工厂经营困难,但这钱不能拖欠,否则也对不起法律援助律师,对不起法官。4月17日,王利终于拿到了宁某筹集的工资,马上申请撤诉。

“残疾人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更需要社会关心关爱。通过法律援助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让他们能够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中之重。”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韩凌说。(韩宇)

商家赠品 存瑕疵可维权

近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购赠品纠纷案。商家的免费赠送货不对版,说好的护肤精华到手后变成了护肤水,卖家以“工作失误文字注解与界面上的图片不符造成误解”为由,不兑现图片上标明的赠品。

今年3月8日,孙女士在一网购App上看到某国外护肤品牌正在进行促销活动,“买一套价值5980元的套装,可以获得价值3600元的一套赠品,赠品包含了该品牌的滋养霜、眼霜、精华,我感觉这次活动很划算”。孙女士一次性购买了两套护肤套装。收到货以后,孙女士发现赠品不一致,购物界面上赠品标注含有5支(每支容量为15ml)护肤精华,而实际收到的赠品中却没有。她随即联系了商家,商家称因工作失误使得购买界面上的赠品文字标注错误,护肤精华实际应为护肤水。同时,商家指出,购买界面上虽文字标识出现错误,但图片显示的是护肤水而非护肤精华,所以无法向孙女士赠送5支护肤精华。

双方协商不成,孙女士起诉到长兴县法院。孙女士认为,虽然只是收到的赠品不对,但自己是因为文字标注的赠品,尤其是标注了护肤精华,才产生了购买欲望。商家未按约定如实发货,已构成违约,她无法接受。调解过程中,双方就赠品应“如图所示”还是“如文所示”产生争议。最终,经承办法官的释明和调解,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商家交付孙女士12支(每支容量为5ml)精华小样以及两张面值1000元的购物卡。

办案法官分析说,本案中,商家虽主张广告“图中产品的文字解说错误”,但是该“错误”并不应当由消费者买单。消费者按要求购物,实际上就与商家达成了“买一赠一”的合同,对于赠品,消费者虽未支付对价,但是实际上赠品的成本已经分摊到付费商品中。这一合同成立后,商家便有义务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赠送的商品,并为赠品的瑕疵承担全部责任。(王春 俞冲 王伟雯)